热线:96060 E-mail:xdkb@kuaibao.net 現代快報
责编:张虎 美编:王莺燕 组版:郝莎莎 2015.10.10 星期六

船上开起了江鲜馆 污水顺着甲板流进长江

事发南京浦口,曾被取缔却又死灰复燃;监管责任不明,多个部门都不愿带头管

在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靠近岸边的江面上,有这样两家特殊的饭店,它们分别开在两艘船上,打着“江鲜”的名号招揽食客。坐在船上,一边欣赏江景,一边享受美食,对于食客来说,无疑是一种特殊的体验。可是,饭店产生的厨余垃圾,要排向何处?会不会对长江的水质产生影响?这两家饭店又是否有相关执照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前往现场进行了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廖健伟
见习记者 蔡梦莹

船头打着“水上江鲜馆”的招牌

现场

江鲜馆开在了江面上

从浦口区明春路左拐进滨江大道,往东北方向行驶约300米后,现代快报记者便在一处堤岸边看到了一块明黄色的招牌,写着“水上江鲜馆”五个大字。

沿着堤岸向这块招牌的方向走去,记者发现,这块招牌是安放在一艘船上的。这艘船约有十多米长,被人用木桩和绳索固定,而连接船和堤岸的,是一条用木板和钢板拼凑成的简易通道。

现代快报记者赶到时,是下午2点左右。由于已经过了饭点,通道的铁门被上了锁。在门口,记者隐约看到船上摆放了不少餐桌椅。而就在这艘船不远处,还停着另一艘稍大一点的船只。船有两层高,虽然没有挂招牌,但从船上摆放的桌椅,以及四周悬挂的印有白酒名字的灯笼,可以看出这艘船也是家饭店。

“你们现在来晚了,人家下班了。”看记者一直在这两艘船门口转悠,附近渔船上的一位居民说道。据这位居民介绍,这两艘船只在中午和晚上开门。“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吃饭,至少得有两三桌。”居民告诉记者。

随后记者又通过订餐电话,联系上了水上江鲜馆的工作人员,工作人员表示,他们这的江鲜都是渔民们当天打的,很新鲜,“如果要吃的话,晚上来吧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回应

饭店无牌无照,去年就曾被取缔

在长江江面上,可以开饭店吗?饭店经营所产生的垃圾,又会不会对长江水质造成污染?带着这些疑问,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上了浦口区泰山工商所、浦口区食药监局和泰山新村街道。

工商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从来没给这两家饭店办理过营业执照。“据我们调查,这两家饭店多年前是在七里桥附近经营的。当时的政策还没有那么紧,所以他们在那边经营的时候应该是有执照的。后来七里桥那边不给经营了,他们才转移到了滨江大道附近。”工作人员表示,根据现在的政策,开饭店必须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,“船只不能算是固定的经营场所,所以这两家餐馆根本不符合办理营业执照的要求。”

而浦口区食药监局的一位负责人则明确表示,这两家饭店也没有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,“由于无牌无照,我们去年就对他们进行过取缔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至于饭店的污染问题,泰山新村街道卫生办的工作人员表示,饭店的经营,肯定会对附近的水域造成影响。为此,2014年街道的卫生办和经济发展办,都曾牵头组织过联合执法,对这两家饭店进行过调查。

店里没挂执照,污水直排长江

昨天晚上6点多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稍大一点的船上。记者注意到,这家饭店的一层主要是厨房,并没有摆放餐桌椅。而二层则是三个包间,记者赶到时,这家饭店里只有一桌客人。在这家餐馆的菜单上,记者看到,这里的菜肴主要是江鲜。饭店的服务员表示,他们这的江鲜都是渔民们当天打的。

饭店的老板告诉记者,他们这家店已经开了六七年,不过来到滨江大道附近还是最近两年的事。“之前是在江浦那边开的店,后来那边不给卖了,我们才过来的。”老板说,一般人不知道他们这里,来这的,大多是熟客。

不过,在仔细观察了饭店内的情况后,记者并没有看到饭店的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。而厨房里洗过碗的污水,也被工作人员直接倒在了甲板上,并顺着甲板流到了江里。而当记者向服务员询问,饭店是否有相关执照时,服务员不愿再和记者多说一句话。

木板和钢板拼凑成简易通道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邱稚真

难点

责任不明,水上饭店“死灰复燃”

既无牌无照,又对长江有污染,而且1年前还被取缔过,那么为什么这两家饭店却还在营业呢?在采访中,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这两家饭店之所以会“死灰复燃”,和他们特殊的位置有不少关系。泰山新村街道的工作人员表示,由于饭店开在江面上,所以牵涉的部门很多,“上次我们联合执法时,就联系了工商、食药监、河道管理处、海事、环保、水利等多个部门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随后,记者将饭店“死灰复燃”的情况告诉浦口区食药监局后,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表示,由于饭店的位置特殊,他们只能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执法。“上次取缔他们,也是因为街道牵头,我们和其他部门联合执法的结果。所以这次如果街道或者其他部门牵头,我们肯定会全力配合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而当记者就饭店将污水直接排进长江的情况,向浦口区环保局进行反映时,环保局的工作人员表示,由于饭店是位于长江河道里的,所以应该是由长江河道管理处负责管理。可长江河道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却解释称,他们只是负责对长江的整体水质进行监管,并确定长江南京段各个区域每年排污的总量,至于具体排污的点,还是该环保局负责。

而当记者向泰山街道询问,是否还会牵头,针对这件事进行调查时,泰山街道的工作人员则告诉记者,他们对这块其实是没有执法管辖权的,之前的联合执法,只不过是希望将事情反映给各个职能部门,但这件事现在各家都已经知道了,所以再牵头,就显得有些“不大合适”。

新闻追踪

扬州城管局楼顶板房确属违建

几天前,扬州市城管局楼顶几间搭建6年的临时板房被指带头违建。10月9日,现代快报封5版曾详细报道。扬州市城管局一工作人员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称,楼顶“板房”是当地规划部门批建的临时建筑,并非违建。由于其始终未能提供审批手续,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对此事追踪采访,结果城管局不愿提供手续。另一方面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扬州市规划部门并未对上述临时建筑出具合法手续。根据相关规定,扬州市城管局楼顶临时板房属违建。 现代快报记者 韩秋 宋体佳

规划局未出具审批手续,板房属违建

10月9日上午,记者再度来到扬州市城管局,要求查看屋顶临时板房的审批手续。然而,城管局传达室工作人员一改前日态度,硬将记者挡在了门外。被拒之门外后,现代快报记者拨通了扬州市城管局办公室王主任的电话,当记者提出查看楼顶板房手续及采访要求时,对方称“该给的都给你了,还有什么好说的”,随后挂断电话。

现代快报记者随后赶赴扬州市规划局进行核实。“现在根本就查不出来,就目前了解的情况看,应该没有办理临时建筑许可证。”扬州市规划局一工作人员介绍,按照相关规定,单位或个人要搭建临时建筑,需要向规划部门报备审批,获得许可证后,方可合法搭建临时建筑。该人员称,经多方了解,2008年,规划局虽然对扬州市城管局楼顶板房搭建有过会议纪要,但从查询情况来看,并未向城管局发放过这一许可证书。

为稳妥起见,记者按照规划局建议,来到扬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相关情况。结果显示,从2008年到2011年之间,规划部门并未向扬州市城管局出具临时建筑审批手续。对此,规划局工作人员表示,在未取得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搭建的临时建筑,属违建无疑。

扬州市广陵区城管局表示将调查

按照规划局工作人员的说法,扬州市城管局楼顶板房不具有相关许可证,肯定是违建。不过,据该人员介绍,违建认定的单位恰是城管部门,也就是说,城管局楼顶的临时板房究竟算不算违建,最终可能还要他们自己来定性。

据了解,扬州市城管局办公楼所在地属广陵区城管局辖区。为此,现代快报记者将调查情况反映至广陵区城管局。该局一刘姓副局长表示,“听说有手续,从来没有人反映过。”随后,记者又找到该局组纪科一王姓工作人员,对方明确表示将对这一情况进行调查了解,并称具体负责人员正在外执法,将于9日下午了解情况,下班前将情况告知记者。然而,截至当天晚上七点,记者也并未收到任何反馈。